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2〕25号

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实施方案

各党（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进一步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把党支部建设的更加坚强有力，根据集团公司党委（2022）60号文件精神，现就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

（一）进一步增强政治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摆在突出位置，理论学习、党性锤炼、政治体检经常性开展，政治免疫力不断增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得到有力落实。

（二）进一步增强时代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大局，紧贴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采取新方式、吸收新内容、回答新问题，内容实在、形式灵活、方法新颖，党员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参与自觉性主动性强。

（三）进一步增强原则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组织生活中得到有力贯彻，各项制度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程序组织严密、操作规范到位，真正成为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杜绝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问题。

（四）进一步增强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检视整改思想和工作问题深入到位，做到自我批评不避重就轻、相互批评不隔靴挠痒，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二、主要内容

（一）严格“三会一课”制度

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1. 开好党员大会

(1) 时间要求：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2) 参会人员：党支部全体党员。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的，由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党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参加，方可开会（有选举任务的，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开会）。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 主要任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和处置不合格党员；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对需要决议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

2. 开好支部委员会会议

(1) 时间要求：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2) 参会人员：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所做出的决定才能有效（有 3 名

委员的支部委员会，如果只有 2 名支部委员在，一般不应召开，情况紧急可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因工作需要，可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列席。

(3) 主要任务：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党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听取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后备干部推荐、班队长任免、工资工分分配等重大事项；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对党员的奖惩；分析党员和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讨论如何做好职工群众工作；研究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讨论工会、共青团的重要工作等。支部委员会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对需要决议的事项，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

3. 开好党小组会

(1) 时间要求：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如党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

(2) 参会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

(3) 主要任务：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预备党员的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开展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谈话等。

4. 上好党课

(1) 时间要求：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

(2) 参加人员：党支部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负责计划安排，授课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鼓励普通党员讲党课，党员干部要带头上党课，每年至少 1 次。

(3) 主要内容：党课要以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一般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时事政治，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各卷本等。

(二) 严格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1. 时间要求：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2. 参加人员：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由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

3. 遵循原则：团结—批评—团结。

4. 基本程序：学习教育—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查摆问题—

剖析原因—对照检查—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

5. 主要方法：

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是支部委员会主要就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和党支部内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相互间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上的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总结经验，统一支部委员的思想，消除互相间的误解，增强团结。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检查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一次组织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突出主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

（三）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交流思想情况，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通过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要带头为所在党支部党员和联点党支部党员上党课，带头宣讲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引导和带动其他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

（四）严格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

1. 时间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可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2. 参加人员：党支部全体党员。

3. 评议原则：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党内平等。

4. 方法步骤：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党员大会通过—表彰和处理。

5. 评议格次：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6. 基本内容：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对党员的工作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客观评议。看党员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认真践行党的宗旨，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是否站在改革发展前沿，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大局。

7. 工作要求：要加强结果运用，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经教育帮助仍然不改正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五）严格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实行党员党性定期分析评议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融教育、监督、管理于一体的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手段。

1. 时间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原则上每年 1 次，可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

2. 分析对象：党支部全体党员。

3. 方法步骤：思想动员—征求意见—谈心交心—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召开组织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通报分析评议情况。

4. 工作要求：组织党员对照党章以及新时期保持党员先进性的要求，认真检查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等情况，着重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工作业绩、作风建设、组织纪律五个方面进行党性分析。

（六）严格谈心谈话制度

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谈心谈话可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结合起来安排。

1. 时间要求：每年至少安排 2 次。

2. 谈话对象：党员领导干部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做到主要领导同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同志、分管部门负责人同志与一般干部职工必谈。同时，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党员、干部约谈。部室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

3. 方式方法：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多种形

式进行，做到“六必谈”：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党员干部退休时必谈。针对不同谈心谈话对象，要选好“话题”，突出谈心谈话重点，改进谈心谈话方式方法，营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见的良好氛围，达到沟通思想、增进理解、促进团结、推动工作的效果。

（七）严格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是从严加强组织生活新常态的要求。

1. 时间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固定 1 天，党支部可单独开展，多个党支部可联合开展，也可由党委统一组织。

2. 参加人员：党支部全体党员，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

3. 主要内容：以规定动作结合自选动作模式推进。认真抓实学习教育、组织生活、重温入党誓词、交纳党费等规定动作，自选岗位实践活动等特色活动。

4. 工作要求：突出政治性，加强理想信念、党史、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深化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帮助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形式要灵活多样，做到有主题、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务求实效，帮助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引导党员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

三、工作举措

（一）动态下沉，以点带面。公司班子成员要沉入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分管范围党支部，督促指导提升组织生活质效。同时，要带头参加本支部的组织生活，以普通党员身份认真做好各项“规定动作”，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二）专题研究，破解难题。党委要把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作为重点研究课题，从思路、方法等方面深入研究，形成课题报告。党群部要主动帮助党支部想办法、提思路，做好规划设计。

（三）围绕中心，突出特色。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创新组织生活的载体、形式、手段，坚持用好讲授辅导、交流研讨、现场观摩等基本方式，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特别是探索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组织生活方式方法，把“三会一课”开到网上，线上线下相结合。党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要研究探索党内组织生活与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效结合的方式方法，适应自身特点，突出业务特色。

（四）压实责任，考评挂钩。全面推行“一定两评三挂钩”，倒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落地。“一定”即：每季度初党委排定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点学习内容，并提出党支部党员大会必要议题，供各党支部参考。“两评”即：每季度党员对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满意度测评，每年度党委对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评价。“三挂钩”即：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与评先评

优挂钩，与年度综合考核挂钩。

（五）逐级遴选，典型引领。党委要每季度总结评比一次，建立党支部组织生活质效典型案例库，在公司内推广，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为本单位全面落实好党内组织生活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组织生活开展情况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不得评为较好及以上等次。党支部每年底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通报年度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时，要深入查摆组织生活质效方面的问题。

（二）完善体制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组织生活制度的学习培训，做到领导干部熟悉制度、党组织精通制度、党员了解制度。党委要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预告制”，常态化派员列席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分析研判等制度，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建立健全组织生活纪实、考勤、定期通报和公示、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台账。同时，对组织生活质效较高的党支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从党费中列支经费予以支持。

（三）注重结合实际。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将党内组织

生活适当与生产经营会议、安全会等常规性会议合并，也可以将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大会合并召开，根据党组织联建工作要求，党支部可联合开展组织生活。

（四）加强督促指导。党委要加强检查指导，对于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到位的党支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于长期不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支部，视情节轻重情况，将约谈或撤换党支部书记。对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置。

